

元朗·天水圍民主陣線 Yuen Long, Tin Shui Wai Democratic Alliance
 麥業成 黃彩媚 謝開秋 廖任 議員辦事處

Mak Ip-sing, Wong Choi-mei, Tse Hoi-chau & Liu Yam District Councillors' Office

新界元朗大馬路 162-168 號聯昇樓 6 字樓 F 室

Flat F, 6/F Len Shing Mansion, Nos. 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 2477-3522

傳真 Fax : 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本處檔號：DCD04-0029

鄧兆棠 主席

由：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黃彩媚 謝開秋 廖任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8 月 26 日之區議會會議內討論

建議修訂實報實銷準則

容許區議員辦事處除處理區議會事務外亦可處理社區服務

及將實報實銷全數轉為議員薪津

敬啟者：

吾人等於日前在一個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座談會上了解到關於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準則，指出區議員的辦事處只可單純用作處理區議會事務之用，如果提供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其他服務，例如協助地區團體所舉辦之活動售票、協助地區團體派發嘉年華會遊戲券、外借給大廈法團開會或外借給其他團體舉行活動等，便有可能觸犯法例。但吾人等認為除了區議會事務之外，市民亦期望區議員的辦事處能提供一些如上述所指的社區服務。另外，在該座談會上廉政公署代表指出去年總共收到 39 宗涉及區議員的舉報數字，由於現時全港的區議員數目為 507 名，因此被舉報的比例甚高，但吾人等認為被舉報的議員並無意欺騙政府，只是誤墮相關條例所設下的陷阱。因此吾人等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修訂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撥款準則，容許區議員辦事處提供社區服務，讓區議員能夠更全面地為市民服務。

另一方面，於該座談会上有區議員提出，將實報實銷的款項轉至區議員的薪津，讓區議員能夠更加靈活地運用政府的資金為市民服務，並且可以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之下減低誤墮法網的機會。據吾人等所知，於 1995 年之前一直沒有設立實報實銷的制度，亦從來沒有問題，並且有區議員以薪津設立辦事處服務市民。因此吾人等建議取消實報實銷，將相等的數目全數轉為區議員的薪津，讓區議員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資金服務市民。

吾人等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廉政公署代表出席會議作答。



廖任

2004 年 7 月 30 日

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黃彩媚 謝開秋 廖任

書面回覆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黃彩媚、謝開秋、廖任提出以下建議一

- (一) 建議修訂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撥款準則，容許區議員辦事處提供社區服務；
- (二) 建議取消實報實銷，將相等的數目全數轉為區議員的薪津，讓區議員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資金服務市民。

本署現作書面回應一

- (一) 根據現時「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第 22 段，區議員如以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支付其議員辦事處的有關開支，必須把該辦事處純粹用作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員利用議員辦事處與區內居民聯絡，就區內事務進行討論或交換意見等，也屬區議會職務範圍內的工作。

基於上述準則，本署認為區議員不應在辦事處內舉行與區議會職務無關的活動。另一方面，由於指引已訂明區議員可以利用議員辦事處與區內居民聯絡，本署並不反對區議員在辦事處內協助售賣/派發獲區議會贊助活動的門票。

(二) 現行的區議員薪津安排，已於 2003 年 1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至於有關取消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將其全數轉為議員薪津的建議，屬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於建議涉及區議員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本署在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商討後，會把建議提交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研究，以便在下次檢討區議員薪津時一併進行考慮。因此，本署暫時未能就有關建議作出具體的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廉 政 公 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社區關係處 新界西北辦事處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Regional Office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謝謝 貴會把麥業成、黃彩媚、謝開秋和廖任議員建議在八月二十六日元朗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事項的函件，轉交本辦事處。以下是本署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書面回覆：

首先，議員們在函件中提及的廉署座談會，相信是指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為全港區議員及議員助理合辦的「守法規 倡廉潔」座談會。是次座談會的目的是希望參加者更加了解區議會的撥款準則、相關的指引及廉署在這方面所提供的防貪建議。與此同時，廉署亦藉此機會向議員及其助理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和與利益衝突相關的課題，提醒參加者必須提高警覺，知法守法，避免因疏忽而誤墮法網。

至於議員們在函件中提及的區議員辦事處應作何用途，以及將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全數轉為其薪津等建議並非屬於廉署的監管範圍；當日座談會的其中一位講者，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陳董信義女士亦於座談會中清楚解釋上述事宜均屬該署所制定的「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所監管。

而議員在函件內所述及的廉署去年共接獲 39 宗涉及區議員的舉報數字，實為當日廉署代表在解釋與區議員有關的《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時所提及的參考資料。

應議員的邀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總廉政主任張愛倫小姐與廉政主任秦臻小姐將出席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並樂意就廉政公署的工作提供有關資料。

祝 工作愉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總廉政主任
(秦 臻 代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